

渭南市临渭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文件

渭临人险办发〔2018〕1号

渭南市临渭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关于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入）人员养 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参保单位：

为做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确保转移接续衔接顺畅，按照人社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1、本辖区内参保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截止目前在原单位做了暂停缴费，新参保单位实行系统外征缴的参保人员，可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2、本省内其他县市（区）调入我区的工作人员，在原社保经办机构将个人职业年金账户做实后，可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3、外省市及企业调入、军（复）转安置进入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新增人员办理正常参保手续，待相关政策明确后，方可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账户合并工作。

二、工作流程：

1、人员增员：

现参保单位登录网厅系统(http://117.36.52.42:9999/jbw_tqt/login),在公共业务管理栏内点击人员参保管理,进行人员增员,在证件号码栏内直接输入参保人员身份证信息,如出现“当前人员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能办理此项业务”的提示,应通知本人联系原单位先做暂停缴费业务后办理增员业务;如出现“此人在原单位存在未缴纳的欠费”的提示,应通知本人联系原单位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后办理增员业务;如出现“当前人员可以办理续保”提示,方可继续办理当前业务,在下方工资申报信息栏增加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2015-2018年度),添加空缺年度缴费基数,完成后保存。

注：本省内其他县市（区）调入我区的工作人员，需联系原参保单位向原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做实职业年金账户。

2、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在网厅系统养老保险转移栏内点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选择需要转移接续的人员后选择转移类别“其他”，转移制度方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完善其他必填项后保存并打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业务申报：

在网厅系统业务状态管理栏内选择人员增员后点击业务申报；在报表打印栏点击公共业务管理选择人员业务申报表打印，点击转移接续人员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

三、所需资料：

1、《临渭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办理申请表》一式两份；（临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群（群号：537554434）下载）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一式两份；

3、《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4、调入本单位介绍信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编制本原件、复印件（首页、变动情况、人员信息等三栏，加盖公章）。

6、调入本单位后首次工资确定表、津补贴（绩效工资）审批花名册，及调入后历次调资表、津补贴（绩效工资）变动花名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跨区域调入人员需携带，原参保地2014年1月起历次调资表或调资花名册）

四、时间要求：

本项工作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完成。

五、工作要求：

本次调动(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关系到广大调动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影响到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和便利性，各参保单位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专人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积极办理，保障我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为全面实现系统内征缴和后续改革工作夯实基础。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传真）：0913-3035213

渭南市临渭区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